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8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0525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bvvc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8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F44J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俊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俊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俊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磊	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	BH0208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沈磊	全文	BH0208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8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沈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信用编号 BH0208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沈磊（信用编号 BH02082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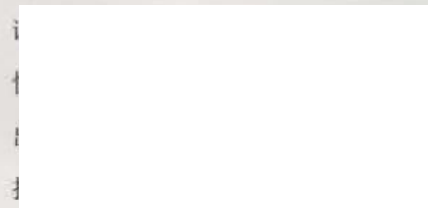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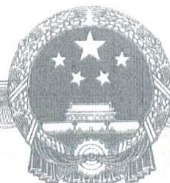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沈磊 _____



管理号：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英杰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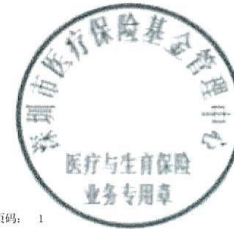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4年03月)



分区编号: 53491081
打印人: hsonuser

单位编号: 88317902
打印时间: 2024年3月28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1	406.10	611.91
2			3	23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1	406.10	611.91
合计					352.0	616.0		46.48	139.44		19.8		6.16		13.2	30.8	411.68	812.20	1223.88

信用记录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03-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0
2024-03-27~2025-03-26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沈磊

注册时间: 2019-11-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2-03~2020-12-02第2记分周期
0
2020-12-03~2021-12-02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3记分周期
8
2021-12-03~2022-12-02第4记分周期
0
2022-12-03~2023-12-02第5记分周期
0
2023-12-03~2024-12-02[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的	3	2022-04-01	2027-03-3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行为记分通知(沈磊)		
2	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	5	2022-04-01	2027-03-3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行为记分通知(沈磊)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2 条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80 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4 月 8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8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井根村骑龙开发区 A 区 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12 度 58 分 25.585 秒, N22 度 36 分 23.1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未批先建，现已停产待环保手续审批后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年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进入杜阮河，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杜阮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三、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	符合

案		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周边水体杜阮河属于IV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建成后对杜阮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项目属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210003）、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31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3254000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制造，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所在地附近距离敏感点较远，对人群影响较小	符合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能耗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年用水量未达到12万立方米	符合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日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日均用水量未达到10000立方米	符合
	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均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行业	符合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项目已按照要求完善环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不涉及使用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	符合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表3.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已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新、改、扩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表4.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表5.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6.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5m/s 以上，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3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负压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	符合
3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5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6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	符合
2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范围	符合
3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

		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	符合

部门备案。

表7.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物料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5.6.1、5.6.2、5.6.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负压收集的形式进行收集，其收集控制风速要求在 0.5m/s 以上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定期安排检查输送管道泄漏情况，如发生泄漏现象，将按照要求进行修复与记录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为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内设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办公室等。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8.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楼高 7m，内设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原料、成品仓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制品	吨/年	180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用途	
1	PS	吨/年	60	2 吨	颗粒，25kg/袋	注塑	
2	PP	吨/年	60	2 吨	颗粒，25kg/袋	注塑	
3	ABS	吨/年	60	2 吨	颗粒，25kg/袋	注塑	

4	色母	吨/年	1	0.2 吨	颗粒, 25kg/袋	注塑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原料均为新料。						

表11. 项目所用化学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PS 料粒	聚苯乙烯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 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 透明度 88%~92%, 折射率 1.59~1.60。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 热分解温度 300℃, 热变形温度 70~100℃, 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
ABS 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 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 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 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PP 料粒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 g/cm ³ , 易燃, 熔点 165℃,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色母	树脂、颜料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主要成分为树脂以及颜料。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台	13	处理能力 0.05 t/h
	混料	混料机	台	5	处理能力 0.1 t/h
	破碎	破碎机	台	18	处理能力 0.05 t/h
	干燥	干燥机	台	13	---
公用单元	冷却	冷却水塔	台	1	---
	/	空压机	台	1	---

五、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13.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150
	工业用水	吨/年	144
	电	万度/年	10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项目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3 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48 m³/d，即 144 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m³/a。

（2）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135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3）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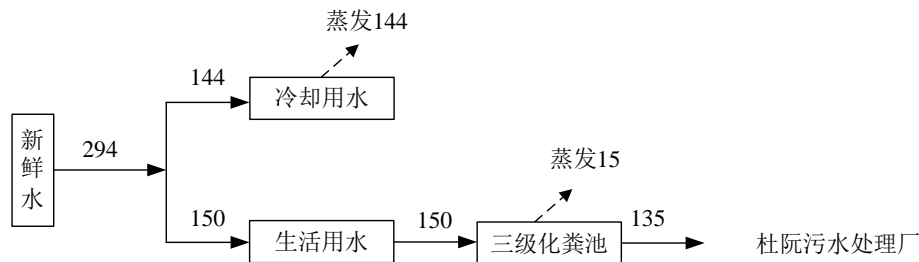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七、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为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内设注塑区、混料区、碎料区、办公室等。项目在平面布置上遵循减少物料转移工序的原则设置。故此项目的原料仓、成品仓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充分利用空间、减少物料的转移。项目把污染较大或潜在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线设在远离项目敏感点的位置。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厂区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布置紧凑合理，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八、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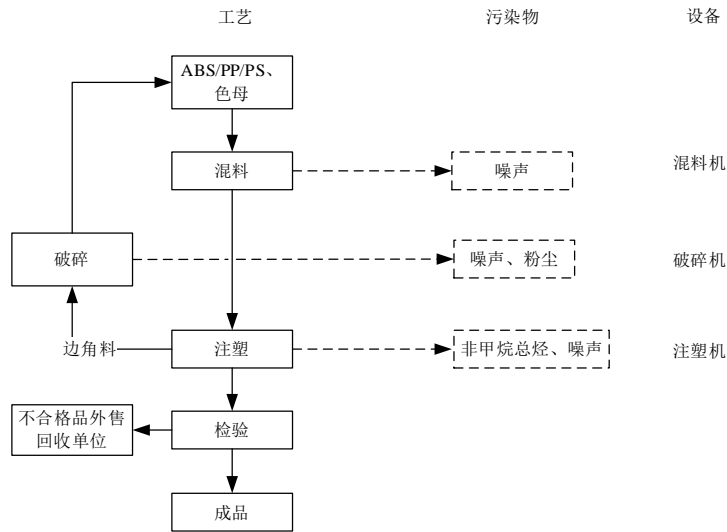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 各种塑胶粒加料后在混料机内进行搅拌, 混料机是密闭的, 该过程不产生粉尘废气。

(2) 注塑成型: 通过电加热约 200°C 将塑料加热至熔融状态, 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使用的 ABS 颗粒、PS 颗粒可能会存在未聚合的苯乙烯单体在加热时挥发出来, 因此该过程会产生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恶臭、噪声。

(3) 半成品检验: 注塑后的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堆放在仓库;

(4) 破碎: 机器注塑产生的边角料, 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用做原料。破碎时不需要细化, 只需要破碎成较小的块状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5) 检验: 人工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 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14.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符号代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高度 15 m
	G2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办公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S2	/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S3	检验	不合格品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现已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80 吨的生产能力，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

二、现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未批先建，现已停产待环保手续审批后再投产。根据调查，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问题。为了解决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项目现有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15. 项目现有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已采取措施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是
	破碎	颗粒物	设立密闭空间，加强车间通风	是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是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是
	检验	不合格品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是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杜阮河是天沙河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蓬江区杜阮镇的犁壁石山，最终在蓬江区杜阮镇的贯溪汇入天沙河。因杜阮河无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因此参考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来评价本项目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p> <p>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3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3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质近三年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断面</th> <th style="width: 10%;">水质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水质现状</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h style="width: 35%;">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年第三季度</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IV</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2023年第二季度</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IV</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2023年第一季度</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IV</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2022年全年</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IV</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2021年1月~12月</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IV</td> <td>达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3年第三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3年第二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3年第一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2年全年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1年1月~12月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3年第三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3年第二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3年第一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2年全年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1年1月~12月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p>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p>表17.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3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9</td> <td>35</td> <td>54.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8</td> <td>70</td> <td>54.29</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td> <td>40</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97</td> <td>160</td> <td>123.13</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p>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97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对排银新村 TSP 的环境质量浓度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C[2022-07]084H 号，见附件 6），检测结果如下：

表18.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排银新村	TSP	2022.07.08~2022.07.11	西南	820 m

表19.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排银新村	2022.07.08	TSP	日均值	0.168	0.3	mg/m ³	达标
	2022.07.09	TSP	日均值	0.182	0.3		达标
	2022.07.10	TSP	日均值	0.196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的 TSP 浓度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

	<p>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626 1394 184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执行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30</td> </tr> <tr> <td>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5</td> <td>200</td> <td>—</td> </tr> <tr> <td>较严者</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5</td> <td>20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执行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	较严者	6-9	300	130	25	200	3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执行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																														
较严者	6-9	300	130	25	200	30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mg/m ³)	
注塑	苯乙烯	20	/	/	/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31572-2015
		/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浓度)	DB44 2367-2022
破碎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 31572-2015
恶臭		2000 (无量纲)		厂界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GB14554-93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93 t/a（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4 t/a，无组织排放 0.049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污染源</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1) 注塑废气</p> <p>注塑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 kg/t 产品，项目年产塑料配件 180 吨/年，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6 t/a。</p> <p>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且侧面无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p> $Q=1.4phV_x$ <p>其中：P——罩口周长，m；</p> <p>h——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m；</p> <p>V_x——集气罩流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 m/s 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设备数量</th> <th>集气方式</th> <th>集气罩尺寸</th> <th>P (m)</th> <th>h (m)</th> <th>Q (m³/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机</td> <td>13</td> <td>集气罩收集</td> <td>0.4 m*0.3 m</td> <td>1.4</td> <td>0.3</td> <td>0.294</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共设 13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3759.2 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 m³/h。项目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共计为 15000 m³/h。项目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风速相对静止，注塑机仅留有上方或者侧方一侧来取出物料，且配置负压排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因此收集率可达到 90%。</p> <p>处理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 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注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th> <th>污染</th> <th>产生总</th> <th>有组织排放</th> <th>无组织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P (m)	h (m)	Q (m ³ /s)	注塑机	13	集气罩收集	0.4 m*0.3 m	1.4	0.3	0.294	产污	污染	产生总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P (m)	h (m)	Q (m ³ /s)																			
注塑机	13	集气罩收集	0.4 m*0.3 m	1.4	0.3	0.294																			
产污	污染	产生总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工序	物	量(t/a)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86	15000	0.437	12.15	0.044	0.018	1.215	0.049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按照废气产生量最大的情况考虑，即产品量=原料量，项目使用原料共计 181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需要破碎的数量大约为 10 kg/t 产品，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1.81 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 t/a，排放速率 0.004 kg/h（每天约开启一小时，工作 300 天）。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可采用吸附法进行治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其属于吸附法，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通过可行性技术治理，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保持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项目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2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 力(m ³ /h)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37	0.182	12.15	有组织	15000	90%	90%	是	0.044	0.018	1.215
		0.049	0.020	—	无组织	/				0.049	0.020	—
破碎	颗粒物	0.001	0.004	—	无组织	/				0.001	0.004	—

表25.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E112°58'25.585", N22°36'23.168"	一般排放口	15	0.4	15000	25	2400

表2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苯乙烯、恶臭	每年 1 次	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每年 1 次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技改标准: 厂界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检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执行。

表2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措施失效, 治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2.15	1	2	维修检测

二、水污染源

1、水污染源强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 可循环使用, 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1) 冷却用水

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 可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3 m³/h, 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 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48 m³/d, 即 144 m³/a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2)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排放系数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等，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02，28 卷第 1 期）中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Cr: 83.6%，BOD₅: 51.1%，SS: 30%，氨氮: 1%。

表28.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35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35	100
产生量 (t/a)		0.0385	0.0182	0.0135	0.0038
排放浓度 (mg/L)		46.74	66.02	70	28.02
排放量 (t/a)		0.0063	0.0089	0.0095	0.0038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杜阮污水处理厂占地134.9亩，主要分2期建设：一期（至2015年）建设规模10 万吨/日，二期（至2020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15万吨/日。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10万吨/日已建成，二期管网正在建设中。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D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29.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进水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30	25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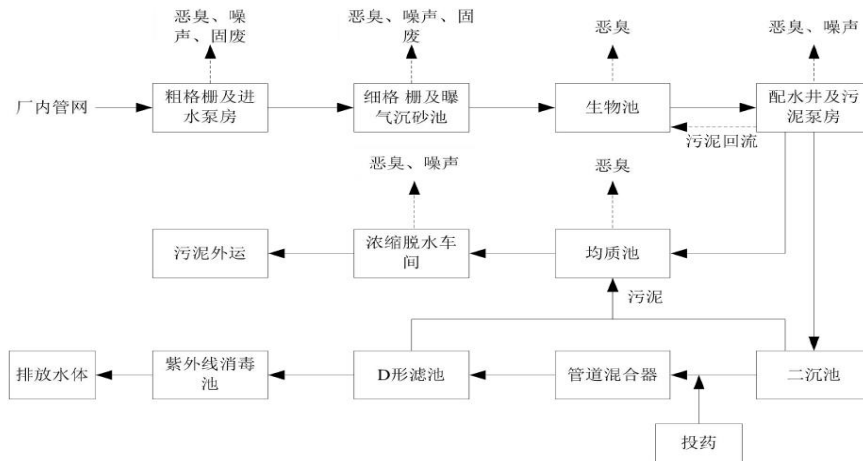


图3. 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text{万m}^3/\text{d}$ ，水质也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废水达标排放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30.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	1	三级化粪池	/	是	135	/
	COD _{Cr}	0.0385	285			83.6		0.0063	46.74
	BOD ₅	0.0182	135			51.1		0.0089	66.02
	SS	0.0135	100			30		0.0095	70
	氨氮	0.0038	28.3			1		0.0038	28.02

表3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E112°58'25.585", N22°36'23.168"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 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	注塑机	13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量一般为30dB(A)。	30	类比法	35~45	2400
混料	混料机	5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0~70			类比法	30~40	
破碎	破碎机	18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干燥	干燥机	13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冷却	冷却水塔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	空压机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40~5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设备置于专用机房内，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器，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5 dB(A)，夜间≤55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3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执行。			

四、固体废物

表34.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2.25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1.5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999-07	/	固体	/	0.5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0.5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999-66	/	固体	/	0.5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4.393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4.393

表3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93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毒性	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 m ²	袋装	2	6个月

1、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照 0.5 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 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机加工碎屑。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 0.5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预计产生量为 1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393 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该项目取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2.62 t/a。项目每个活性炭箱填充量 0.5 t/a，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计算，每个活性炭箱每次更换量为 0.5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4*0.5*2=4$ t，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加上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则废活性炭总重量约为 4.393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不合格品，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

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

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

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都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场区化粪池进行处理，且化粪池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 Q 值 < 1，环境风险较小。

1、环境风险识别

表3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发生火灾燃爆事故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外排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 m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		
		恶臭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界外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p>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p> <p>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p> <p>(2) 应急措施</p> <p>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p> <p>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80 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2024. 4. 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3	0	0.093	0.093
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0	0	0	0.0063	0	0.0063	0.0063
		BOD ₅	0	0	0	0.0089	0	0.0089	0.0089
		SS	0	0	0	0.0095	0	0.0095	0.0095
		氨氮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4.393	0	4.393	4.3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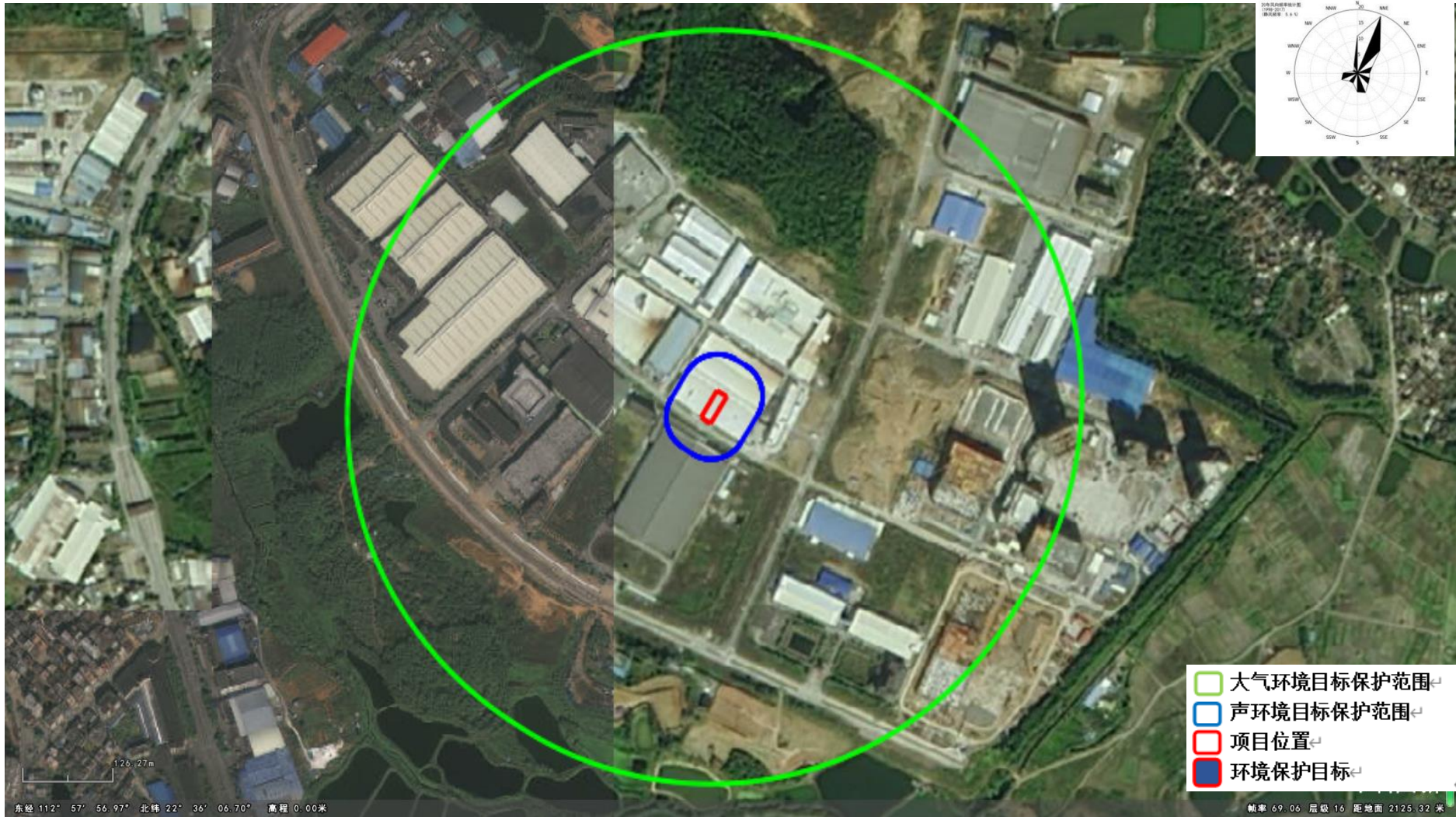
蓬江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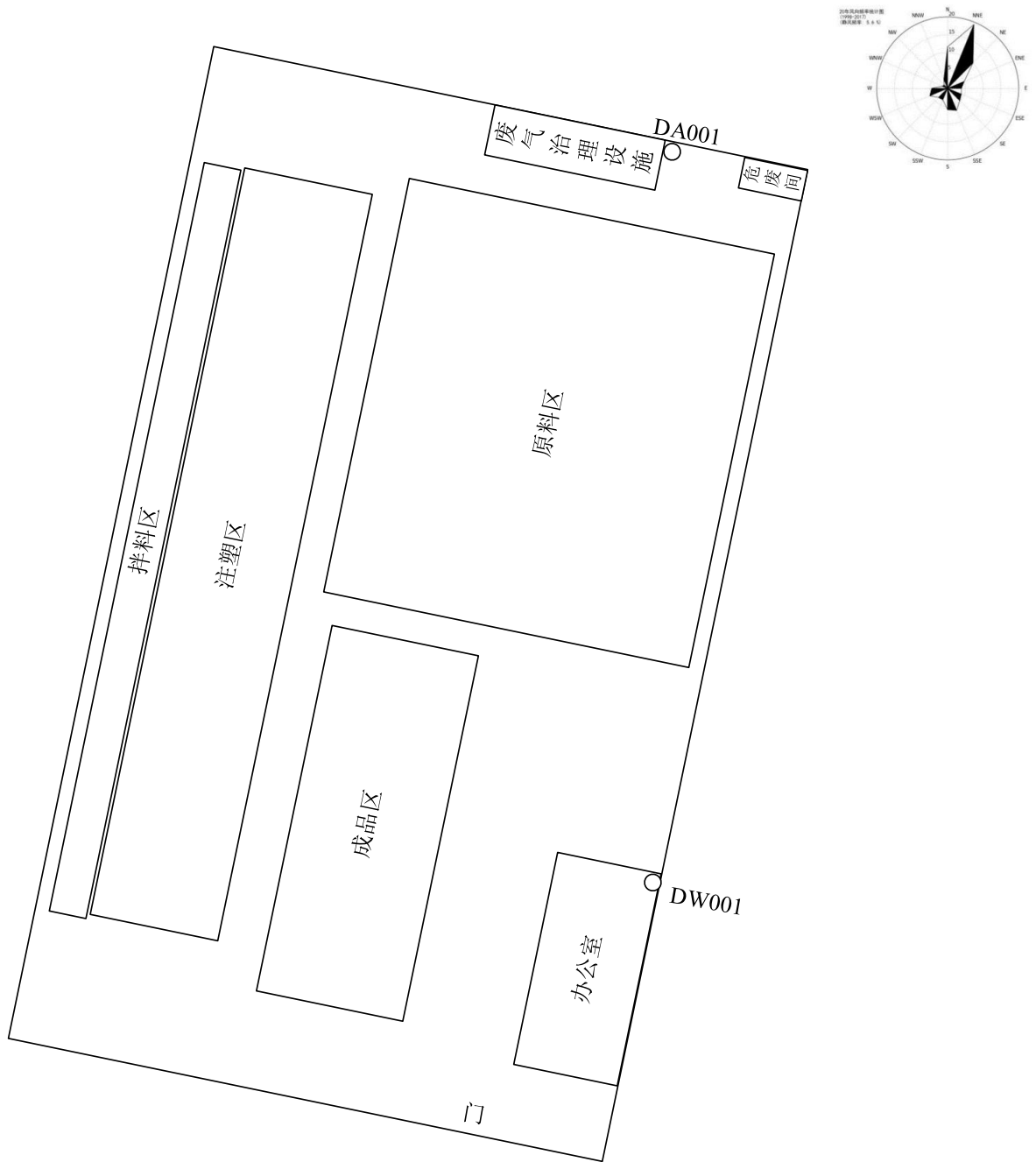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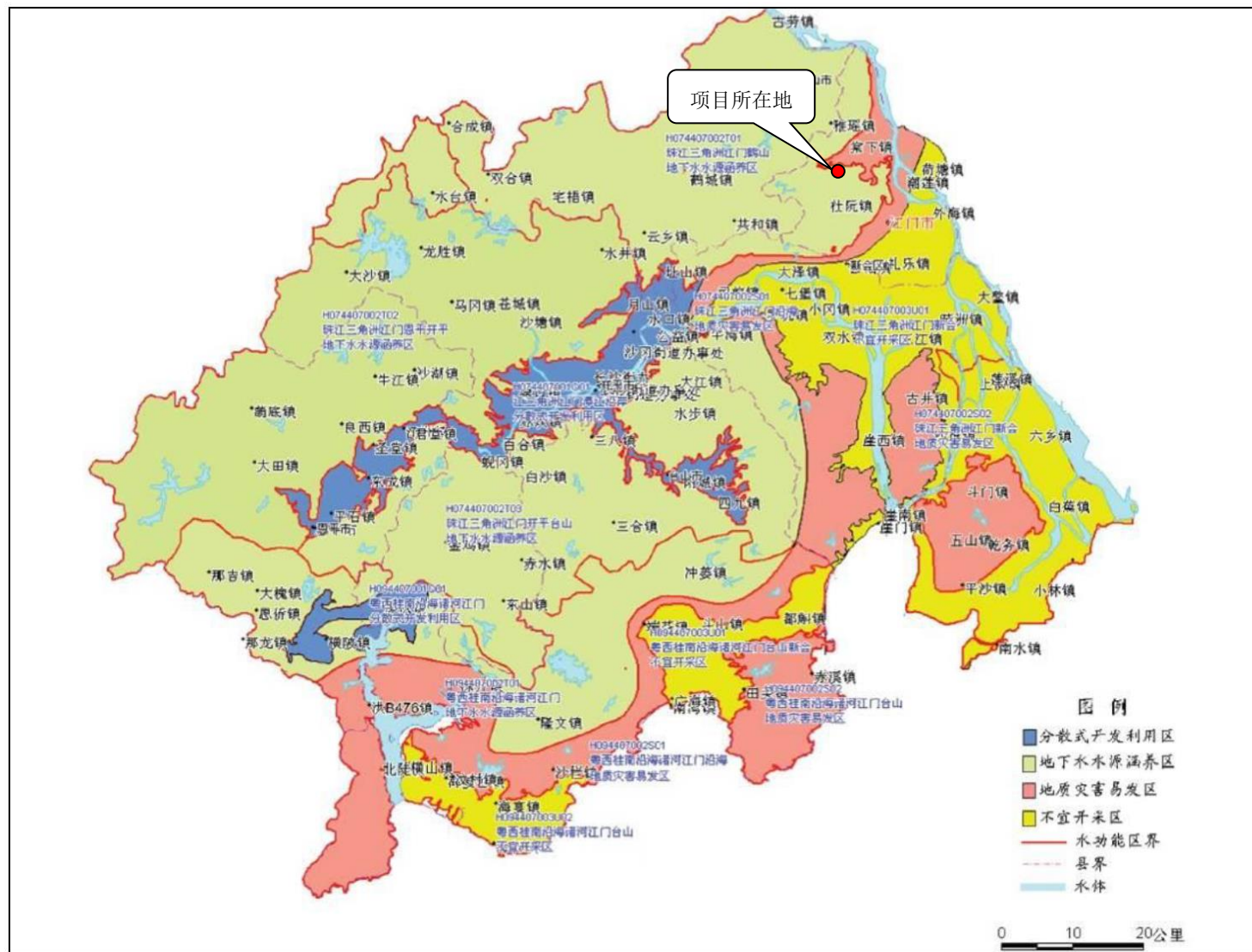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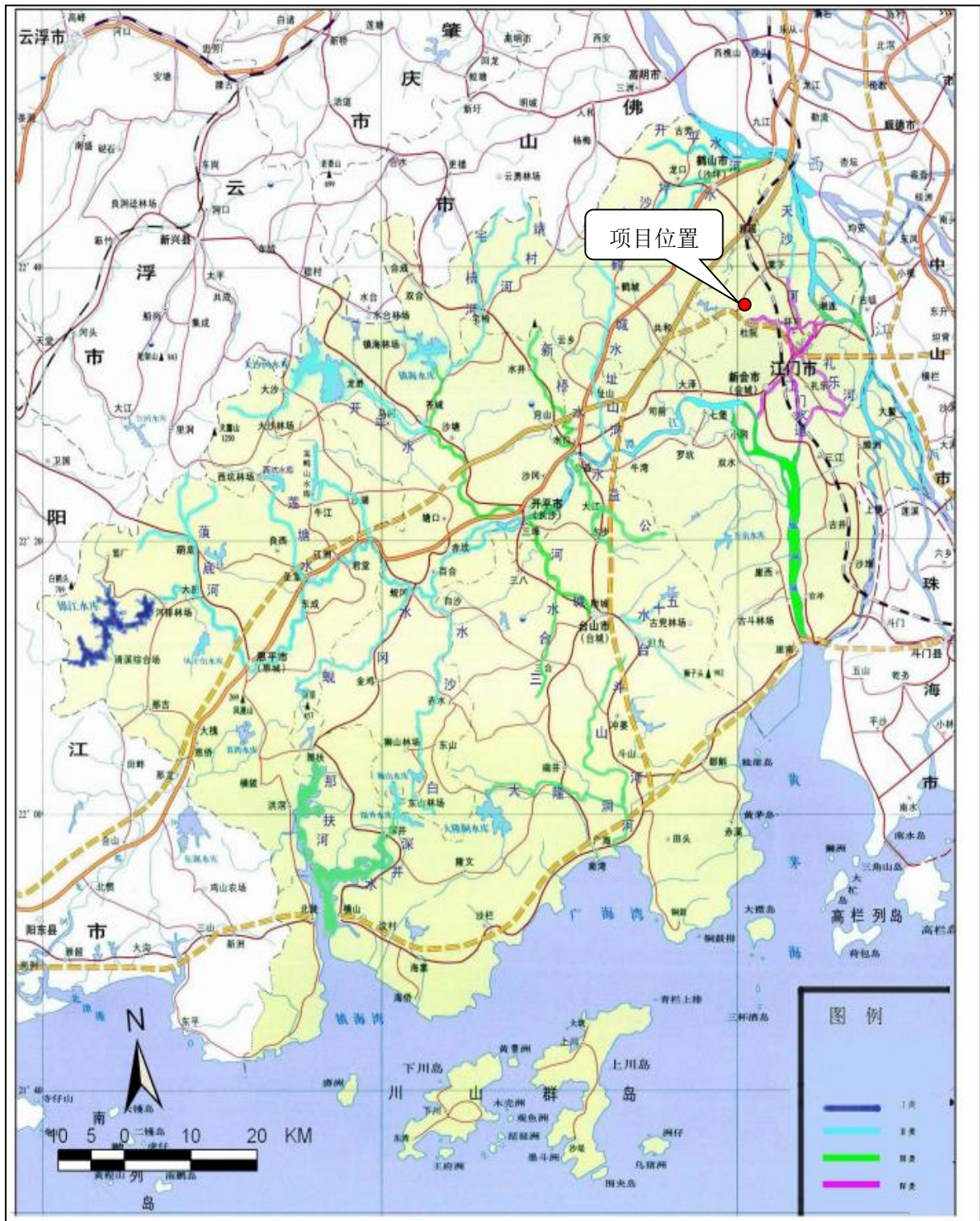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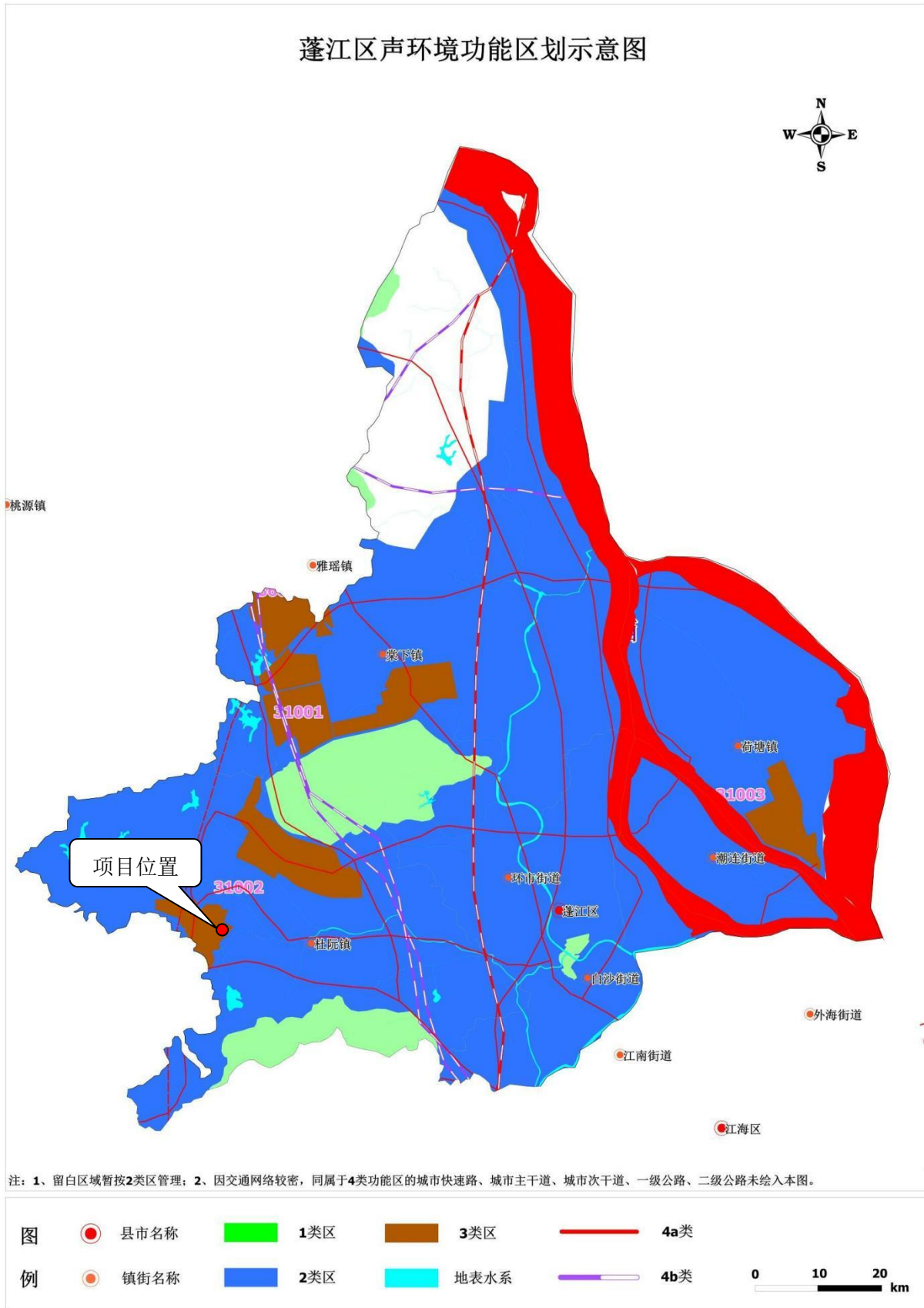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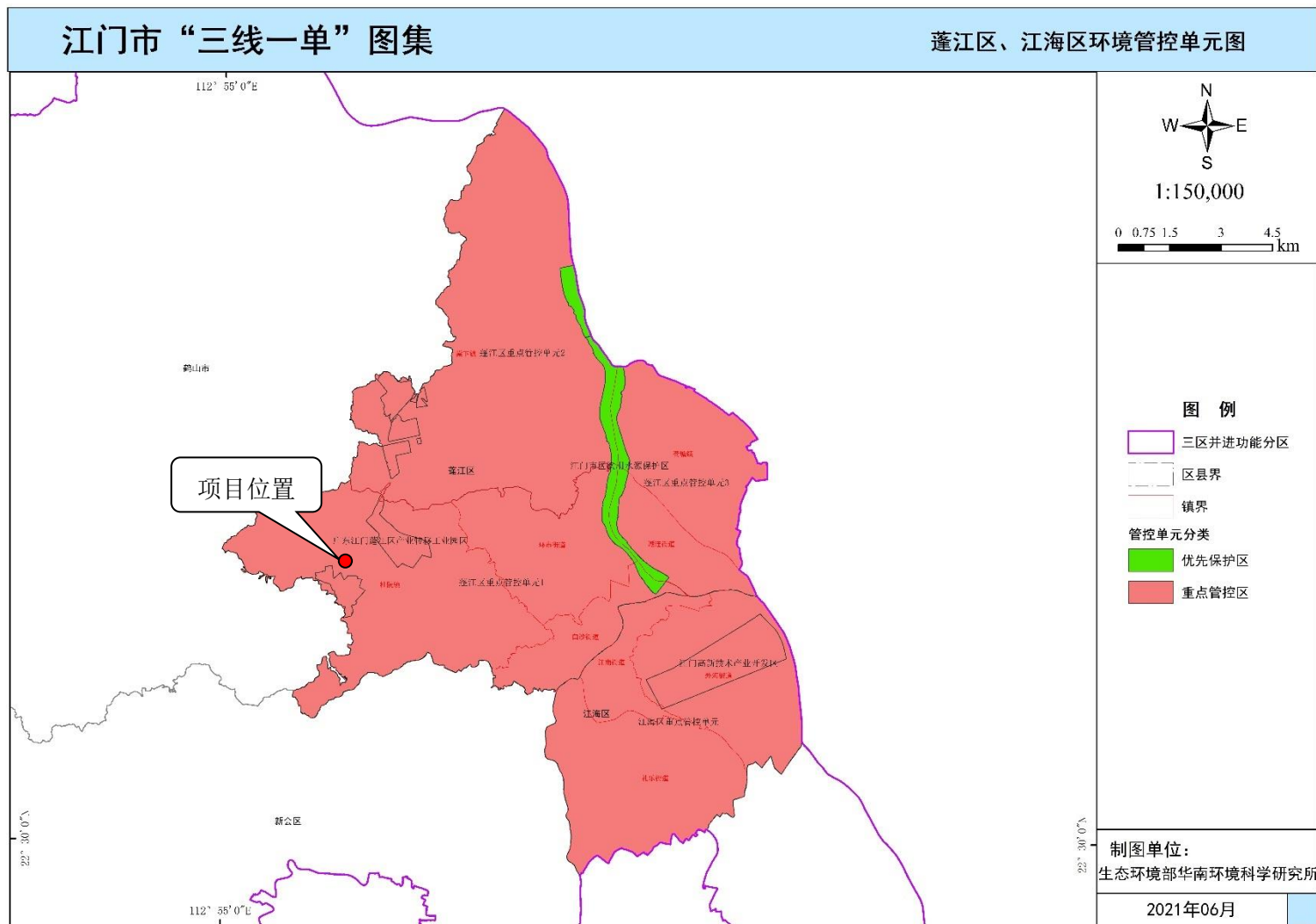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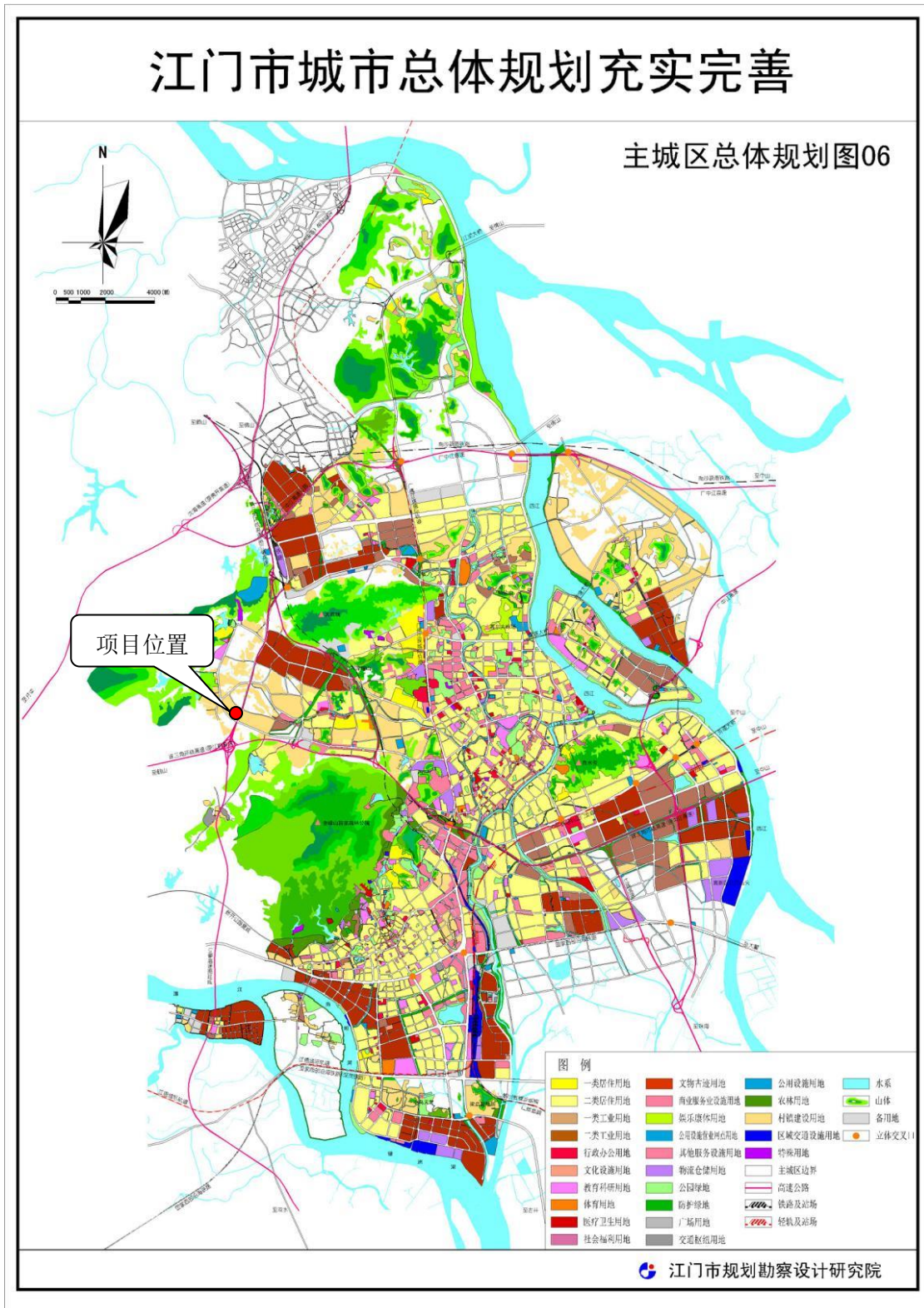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用地规划图



附图 11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F44J0D

营业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江门市康森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俊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井根村骑龙开发区A区9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8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叶晓玲

乙方（承租方）：彭俊康

甲、乙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就厂房的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北大道井根村骑龙开发区 A 区 9 号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

2、租赁期限：2.1 厂房的租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30 日止，2.2 租赁期满，且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有续租优先权，但租赁期满前两个月重新签订合同。

3、厂房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3.1 甲、乙双方约定，厂房每月每平方租金 10 元，每月租金共为 8000 元人民币。

3.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在签订合同的时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16000 元；并支付厂房一个月的租金，即 800 元。3.3 从第二月起，乙方应在每月的 5 日前交付当月的租金及上月的水电。3.4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所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3.5 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如营业所产生的费税，还有水、电、煤气、电话、通讯、网络及其它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及时支付上述费用，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厂房租赁的相关事宜 4.1 在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须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后，必须向甲方出示并给甲方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2 在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

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7.4 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内，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继续承租甲方厂房，若不再承租，则须在厂房大门张贴将搬迁的告示。7.5 因合同期满，即甲、乙双方所有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如期搬出并退回合同及保证金收据，甲方十日内如数退还保证金给乙方，如有逾期，应支付滞纳金为每日数乘以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三。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书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如本合同有争议，由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处理争议。

10、本合同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叶晓英

乙方：李绍海

日期：20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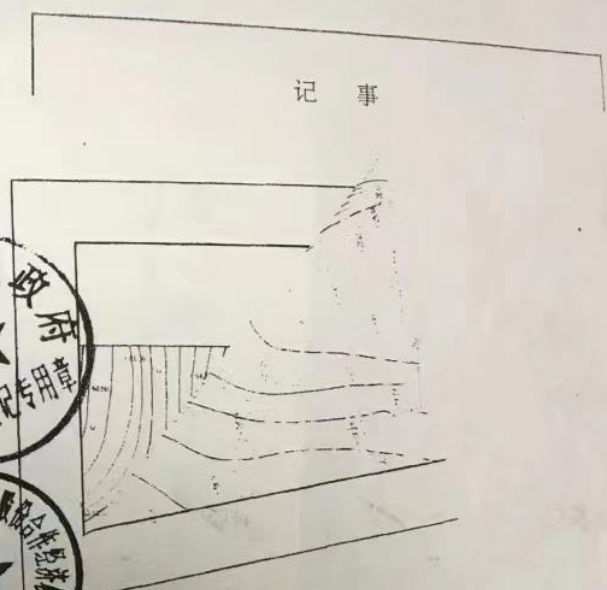
日期：2022.1.1

签订地点：马桥龙山厂内

附件 4 土地证明




江 国用 (2011) 第 2034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南北大道侧骑龙山地段		
地 号	212771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划留	终止日期	2061年8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73793.7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73793.7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记 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租赁土地合同书

出租方：杜阮镇井根村东和股份合作经济社 (以下简称甲方)
租赁方：叶小玲 身份证号码：422126197609264024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村经济持续发展，甲方将位于骑龙山五金卫浴区(土地名) A 区所属建设用地按用地现状租赁给乙方自资兴建厂房经营使用，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租赁条款如下：

一、 租赁面积及期限：

1、 租赁面积约为 30.05 亩，(东近南北大道，南近骑龙一路，西近井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土地，北近丰宁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附用地规划图)。

2、 租赁期限：

从合同签订日后的十个月内即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为乙方该租地投资厂房建筑期，建筑期内免收租金，但乙方要支付土地税。

正式租赁期限为 25 年，即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39 年 5 月 31 日止。

二、 定金、租金计算及缴交办法：

1、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付合同定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在完成厂房建筑 5000 平方米后十天内，甲方将该定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乙方；在合同期的 2034 年 1 月 10 日，乙方再向甲方缴付合同定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在合同期满或合法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没有违约和没有拖欠任何税款、费用的，甲方将本合同已收的定金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乙方。

2、 乙方租赁土地应交租金：

第一阶段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共五年，按每年每亩租金 12000 元计，即当期每年租金为 ¥360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第二阶段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共五年，第二阶段每年租金比第一阶段年租递增 10%；即第二阶段每年应交 ¥396660.00 元；

第三阶段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共五年，第三阶段每年租金比第二阶段年租递增 10%；即第三阶段每年应交租金 ¥436326.00 元；

第四阶段由 202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止，共五年，第四阶段每年租金比第三阶段年租递增 10%；即第四阶段每年应交租金 ¥479958.60 元；

第五阶段由 203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31 日止，共五年，第五阶段每年租金比第四阶段年租递增 10%；即第五阶段每年应交租金 ¥527954.46 元；

乙方另每年向井根村委会缴交土地租金：在第一阶段至第四阶段内，共 20 年，按 2000 元 / 亩计，即每年应交租金 60100.00 元；第五阶段内按 3000 元 / 亩计，即每年应交租金 90150.00 元。（附租金缴交表，租金不含任何费、税）。

3、租金缴交方式：乙方每年度缴交的租金于每年的 1 月和 7 月的 20 日前分两期按时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结算交清当期的租金。

三、 甲方责任

1、甲方要保障用地合法性及按用地规划图使用面积给乙方使用。

2、甲方协同村委会协助乙方办理厂房报建手续和用水用电的开户工作及营证照手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同村委会协助乙方维护社会治安，如有发生民事案件或失窃案，要积极协助公安部门进行侦查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协同村委会将工业园区规划主干大道 15 米路水泥硬底化，但乙方须承担所属甲方用地 7.5 米范围内的道路建设费用。

四、 乙方责任

1、乙方租赁用地建设工业厂房及办公楼经营使用。厂房建筑须符合工业区布局规划建设，须办理建设报建等有关手续。

2、乙方自行承担厂房建筑、地下资料勘探、水、电、厂区内的水泥路、电讯、排污渠、消防设施等费用，按厂房建筑设计报建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租赁期内，乙方生产经营前后所发生的一切管理费用，包括土地平整和投资办厂的费用、办理证照费、报建费、安装水电费、治安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政府部门需收取的土地税、物业出租等税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通过招商来承租单位的项目必须办理环评手续。承租企业必须按有关要求负责周边环境改造，达到绿化、水泥路硬化和美化等工作。并自行承担用水和电源的费用以及遇到自然破坏和失窃或厂房维修等均由乙方负责。

5、在租赁期内，乙方要搞好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如发生意外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协助处理有关工作。

6、在租赁期内，乙方要搞好租赁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杂物要按指定的地方堆放，并每年要向管理部门缴交垃圾清运负担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时足额向甲方缴交租金，如过期 30 天不交或交不清的，甲方按欠款额计每日加罚千分之一违约金，如逾期 60 天都不交或交不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的土地，并追收尚欠的租金，没收定金。其厂房、建筑物及厂房内变压器电力设施无偿一次性归甲方所有。

20
2、乙方在租赁期间退出不租赁时，要缴清尚欠的租金，其建筑物及厂内外一切水电设施（含变压器）无偿归甲方，厂内生产机械设备归乙方。乙方定金由甲方没收。

3、在租赁期内，如国家或上级政府需征用该土地或政策有关规定不允许租赁时，双方都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要按实际租赁时间（正式征用日或法律法规实施日止）向甲方交清租金，有关补偿事宜，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土地和属甲方投资的设施补偿归甲方，乙方投资的厂房和水电设施及生产经营的补偿归乙方。

4、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没有违约，甲方中途终止合同收回该土地，甲方应赔偿乙方厂房和实际的损失，并且双倍返还已收的定金。

六、 其他事项

1、 乙方在租赁期的前五年内，乙方投资的厂房及建筑物和一切水电设备应完成租赁范围内的用地建设投资的50%以上，否则甲方按合同违约责任中止合同。

2、 在乙方完成建筑后一年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房产及水电设施等清点并立册登记。期满时，乙方按照登记的数量相应清点一次，如数无偿归甲方所有，如有减少或损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的机械设备和物品归乙方所有。并在合同期满后二十天内自行搬清，逾期未搬的则一次性无偿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投资兴建的建筑物以及水、电、路设施，乙方要负责日常维护。乙方无权进行买卖、抵押等形式处理，也不得随意拆除、破坏，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4、 租赁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所投入的建筑物及用水用电设施（含变压器设施）无偿一次性归甲方。

5、 在租赁期满时，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时，要在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村户主会议表决通过。届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占优先租赁权，但合同应另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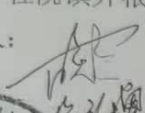
6、 甲方所收乙方的租金不包含任何税金、费用，土地出租应交税额及租金应交税项均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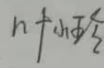
7、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决。

8、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双方另行商定并制订补充协议，该协议连同本合同一起执行。

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保存一份，镇三资管理办、村委会各保

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杜阮镇井根村东和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人： 

乙方：叶小玲
 负责人： 



见证单位：井根村民委员会

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07月18日

附：

土地租金明细表

单位：元

租赁时间	基础金额	增幅	递增数	村小组 每年应 收租金	村委会每年 应收租金	每年合 计租金
2014.6.1-2019.5.31	---	-	---	360600	60100	420700
2019.6.1-2024.5.31	360600	10%	36060	396660	60100	456760
2024.6.1-2029.5.31	396660	10%	39666	436326	60100	496426
2029.6.1-2034.5.31	436326	10%	43632.6	479958.6	60100	540058.6
2034.6.1-2039.5.31	479958.6	10%	47995.86	527954.46	90150	618104.46

井根股份合作经济社
 阮舞
 委员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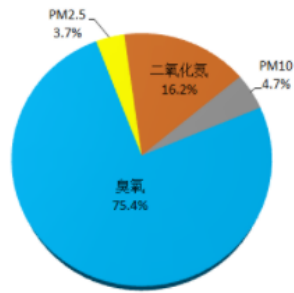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II~IV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III~IV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报告



202219113218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22 - 07] 084H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江门市泓源华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检测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江门市泓源华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 33 号 2 幢 (一址多照)		
采样日期	2022.07.08-07.11	分析日期	2022.07.08-07.13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TSP、TVOC	排银新村O1 (东经 112.974901° 北纬 22.596692°)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采样及 分析人员	郭蒙、李顺达、魏奎玲、林子皓		

三、检测结果

大气环境监测条件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排银新村○1	2022.07.08	多云	东南风	2.4	28	100.1
	2022.07.09	多云	西南风	2.1	30	100.7
	2022.07.10	多云	东南风	2.0	29	100.3

备注: 气象参数为监测起始时气象。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TSP (日均值)
排银新村○1	2022.07.08	08:07-次日08:07	0.168
	2022.07.09	08:31-次日08:31	0.182
	2022.07.10	08:58-次日08:58	0.196
标准限值			0.300

备注: 1、采样位置见附图。
2、所测项目 TSP 限值参考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采样位置由客户指定。
4、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TVOC (8h 均值)
排银新村○1	2022.07.08	08:07-16:07	0.189
	2022.07.09	08:31-16:31	0.226
	2022.07.10	08:58-16:58	0.232
标准限值			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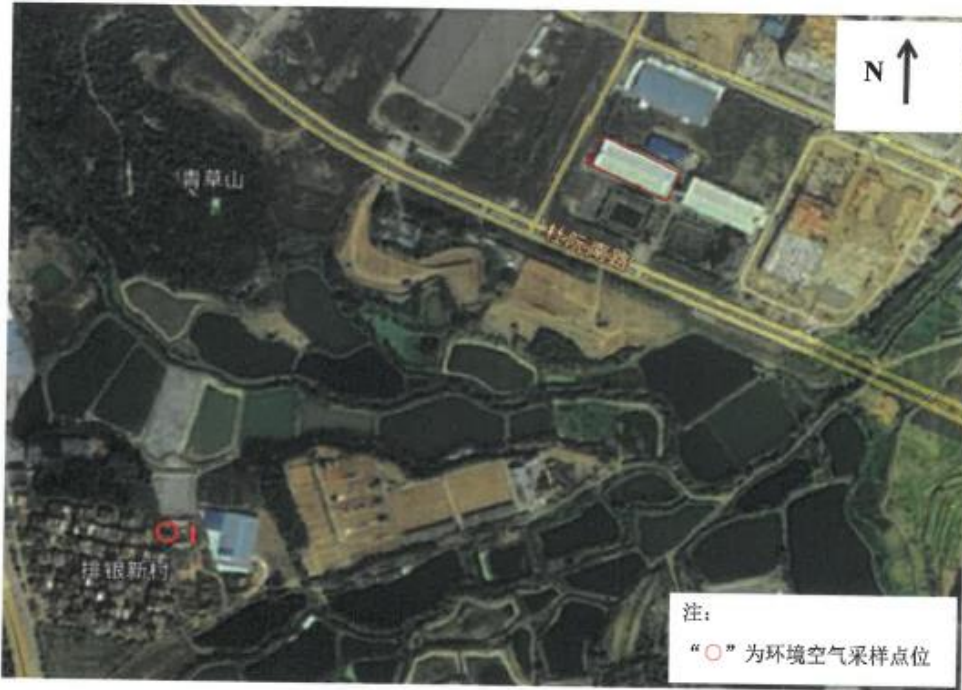
备注: 1、采样位置见附图。
2、所测项目 TVOC 限值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采样位置由客户指定。
4、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岛津 AUW220D	0.001 mg/m ³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ro	0.5 μg/m ³
样品采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附图: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 陈婉玲
签发: 张波

审核: 曾林云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07.14


报告结束

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2-02-28 11:54:59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度,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 综合指数上升3.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4%, 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比例为41.1% (150天), 良天数比例为46.3% (169天),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 (39天), 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9% (7天), 无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3.1%, 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3%、6.9% (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9.5%; PM₁₀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9.8%; 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NO₂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5.4%;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9.1%;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63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5.8%, 为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全省排名第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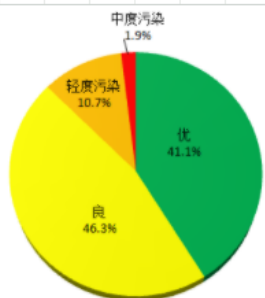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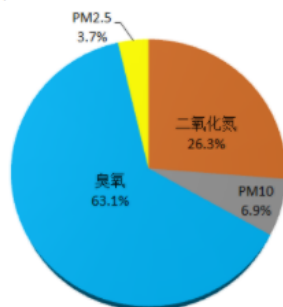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市 (区) 空气质量

2021年度, 各市 (区)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6.3% (江海) 至98.6% (恩平) 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从低至高排名, 恩平位列第一, 其次分别是台山、开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 除蓬江、台山和恩平空气质量同比好转外, 其余各市 (区) 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空气质量同比变差 (详见表1)

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空气质量同比变差（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13，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3.2%，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7.8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II-IV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II-IV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II-III类。

6个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5个省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其中下东、布洲断面水质优，六沙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1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30	45	1.0	163	23	87.4	3.44	—	3.6	—
蓬江区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5	-0.6	2
江海区	8	33	51	1.1	164	24	86.3	3.67	7	0.3	4
新会区	7	29	41	1.0	160	22	89.0	3.31	4	3.8	6
台山市	7	19	36	1.0	132	21	97.0	2.78	2	-0.4	3
开平市	8	19	39	1.1	133	21	97.5	2.88	3	3.2	5
鹤山市	9	30	48	1.1	167	25	87.1	3.62	6	4.3	7
恩平市	10	17	35	1.1	122	20	98.6	2.70	1	-3.6	1
年均二级标准											